### 【博士招生】人文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

 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人文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****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****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****二、材料评议标准****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**（一）**科研成果：****从考生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议，满分100分。

①科研论文（正式发表）（满分50分）：CSSCI（含集刊）、CSSCI来源扩展版与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、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（含正式出版的论文集论文）。

②公开出版的著作（含教材）（满分20分）：专著类成果、编著类成果。

③主持或参与项目（提供立项书或结项书）（满分20分）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同级别国家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同级别部级项目（含省社科规划项目）、省厅级项目。

④其他能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（满分10分）：如教学类、科研类成果获奖，需提供相应的证书。

****（二）科研潜质：****根据考生的科研经历和科研计划进行评议，满分100分。

包括考生的科研计划书、硕士学位论文，考生以往学习或工作经历，报名时提交的其它材料等。

****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=科研成果（40%）+科研潜质（60%）****

****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****

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1:1.2的比例，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****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****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****咨询联系方式****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534（工作时间接待）

联系邮箱：372171373@qq.com

六、****监督举报联系方式****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https://rwxy.swjtu.edu.cn/index.htm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郭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6528（工作时间接待）

联系邮箱：T15rwjj@swjtu.edu.cn

****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所有。****